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10月31日高總南人字第1060200339號函修正

108年02月20日高總南人字第1080200066號函修正

110年09月09日高總南人字第1100200383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，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- （四）檢視及審查本院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行政措施。
 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相關議題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指派副院長兼任，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自一、二級主管人員中指派之；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二至三人擔任外聘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及承辦人擔任，協助議事運作及辦理本院性別主流化課程、研習或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予續聘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由院長指派同一性別人選遞補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 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 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本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之出席費及其他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院相關單位人員、其他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